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体教结合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负责考核、评估全市范围内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并对其做好规范管理；2.推进学校办二线运动队工作，同时做好体育项目布局；3.推动市区办训走体教结合之路；4.加强青少年体育阵地建设。5.举办校园篮球三对三比赛等。6.组队参加、承办国际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7.举办第十五届沪港体育交流夏令营，接待香港代表团。8.上海代表队参加全国户外营地夏令营补贴（服装、交通等）。9.二线学校、传统校、俱乐部有关项目推广。10.考试平台运作及维护、完善题库修改、考点测试费有关工作经费。10.做好本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竞赛工作。11.做好青少年体育宣传工作。12.做好中招、高招体育特长生工作。		
立项依据：	1.十八届三中全会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12〕3号）3.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体青字〔2013〕10号）4.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6.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与上海市体育局于2004年签署的《沪港体育交流与合作协定》，约定于2005年开始双方于每年暑假期间轮流举办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管理、引导全市体育传统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二线校工作，推进体教结合之路，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2.突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项目推广特点，吸引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3.组织本市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4.接待香港代表团，在上海举办第十五届沪港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5.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组队参加全国户外营地活动。6.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要求组织和参加有关国内国际青少年赛事及对外交流活动。7.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相关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廉政风险防控表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起推进俱乐部联赛、培训、项目推广、运动员文化考试等工作；及时跟进运动员文化教育和宣传活动。4-6月推进中招、高招、传统校培训、暑期夏令营准备工作等；7-9月推进沪港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全国户外营地夏令营工作等；10-12月推进扶持费、有关培训工作等。全年推进宣传工作、国际国内赛事、青少年对外交流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管理、引导全市体育传统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二线校工作，推进体教结合之路，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2.突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项目推广特点，吸引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3.组织本市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4.接待香港代表团，在上海举办第十五届沪港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5.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组队参加全国户外营地活动。6.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要求组织和参加有关国内国际青少年赛事及对外交流活动。7.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相关文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43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43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07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073,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参赛人数	去年人数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青训中心社会形象	提升
	满意度	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完整性	完整
	部门协助	部门互相协助	协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p>			
项目名称：	体育竞赛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体育事业关系着一个民族的茁壮成长，而青少年体育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根据全国体育发展规划及上海市体育发展规划，通过各种竞赛开展，运动队通过比赛相互交流、学习，并积累比赛经验，锻炼队伍；有的比赛将作为各区考核带训教练成果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通过一些比赛政策可以对项目发展起到引导作用（比如以学校为单位参赛的，主要是引导学校积极办训，组建校队等）；有的比赛结果也是本市各二线、一线队伍选拔人才的依据。为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事业，设立了此项目。2、项目内容：（1）全国青少年比赛中每个项目比赛参赛实际产生费用包括：组队费、交通费、选拔费、食宿费、领队费等；（2）上海市青少年比赛按测量类、致胜类、评分类、命准类、得分类对项目竞赛进行细分，对每个项目比赛进行补贴。每个项目比赛实际产生费用包括：裁判员及竞赛组织人员工作费、场地费、制作费、器材费等；（3）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包括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项目推进，并适当扩展到系列赛其他项目；（4）十项系列赛按测量类、得分类、智力类对项目竞赛进行细分，对每个项目比赛进行补贴。每个项目比赛实际产生费用包括：裁判员及竞赛组织人员工作费、场地费、制作费、器材费、赛事保险费等；（5）十项系列赛大会经委会统筹经费，包括：办公运作经费，最佳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最佳教练员评选奖励，会议费，竞赛日常培训费，比赛报名系统及成绩公告系统开发，制作费，装备费等；（6）为活动和赛事的组织人员、参赛人员购买保险。3、项目范围：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下属所有办训单位的参赛人员。4、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预算的编制，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上海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的拨付。</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沪委发〔2016〕29号）、《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体竞〔2010〕567号）、《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办发〔2016〕52号）、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体青字〔2016〕92号）、上海市《2018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沪体青〔2018〕67号）、上海市《2018年上海市体育竞赛计划》（沪体赛〔2018〕92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体育事业关系着一个民族的发展，而青少年体育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根据《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沪委发〔2016〕2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办发〔2016〕52号）、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体青字〔2016〕92号），国家体育总局及上海市体育局每年将举办全国、市级各类项目青少年体育竞赛，为各省市、各区训练单位搭建比赛平台。主要作用：运动队通过比赛相互交流、学习，并积累比赛经验，锻炼队伍；有的比赛将作为各区考核带训教练成果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通过一些比赛政策可以对项目发展起到引导作用（比如以学校为单位参赛的，主要是引导学校积极办训，组建校队等）；有的比赛结果也是本市各二线、一线队伍选拔人才的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对照《上海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各项目秩序册编辑工作要求》、《上海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成绩册编辑、成绩公告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各项目比赛秩序册、成绩册编辑和成绩公告工作。2. 通过报名系统报名，规范各项目报名工作，防止报名的弄虚作假3.年初召开青少年竞赛工作会议，对规范举办竞赛工作提出要求4.签订办赛协议，确保各项工作落实。5.每个重要赛事均有1名联系人现场监督赛事。</p>		
项目实施计划：	<p>1. 1月市体育局下发《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年度《市级体育竞赛计划》2. 1或2月召开竞赛工作会议3. 每个赛事于赛前签订委托办赛合同4. 各赛事组织、赛事监管5. 7-11月全国比赛参赛管理、成绩上报6.9-12月系列赛比赛成绩核查确认、奖项评选、总结表彰</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保障全国青少年比赛正常组队参赛，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上海市青少年比赛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三大球等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对十项系列赛竞赛组织经费进行足额补贴，及时对十项系列赛竞赛统筹运行经费进行足额补贴；及时按照标准购置赛事保险，确保赛事顺利举办。2.全国青少年比赛信息收集更加完整，掌握各项目在全国所处水平；确保为上海市各奥全运项目搭建交流、锻炼平台，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教练成绩考核有据可依，确保十项系列赛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得到充分锻炼，推进我市基础项目的发展，受益人员</p>		

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1,0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0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17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17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所监管奥全运项目正式比赛举办次数	> = 1
	质量	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	体育竞赛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青训中心社会形象	提升
	满意度	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	> =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完整性	完整
	部门协助	部门互相协助	协助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运动员教练员队伍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运动员队伍建设主要包括组织各项目优秀苗子寒、暑假集训及周末训练营；根据“雏鹰计划”要求，完善市区三级训练网络选才体系，对各项目重点苗子进行训练、参赛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并建立数据库；开展评选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活动，并予以奖励，鼓励和吸引更多的青少年运动员努力学习，积极训练，早日成才。教练员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开展教练员输送奖、输送成果奖、输送跟踪奖评选。建立与青少年业余训练有关的项目教练员中心教研组、科研选材人员中心组、管理人员中心组、专家组，以加强队伍建设，利用各中心组不断加强对运动项目的业务指导，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研讨、制定相关训练、竞赛文件。针对业余训练优秀教练员进行扶持和培养，组织开展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p>		
立项依据：	<p>1、《奥运争光计划》国家体育总局1995年发；2、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12〕3号）；3、《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4、《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5、《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竞体〔2010〕567号）6、《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沪体竞〔2009〕189号）；7、《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沪体竞〔2010〕339号）；8、《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雏鹰计划”》沪体青〔2014〕238号；9、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试行办法》的通知（沪体竞〔2011〕109号）；10、《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11、上海市业余训练青年骨干教练员培养计划——明翔计划（试行）（沪体青〔2012〕816号；12、《上海市奥（全）运项目中心教研组管理暂行办法》（沪体竞〔2003〕234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体育教练员业务培训工作的意见》（沪体科〔2009〕624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是我国“奥运争光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选拔、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建立集运动员科学选拔、跟踪培养、专业研究、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工作机制，提高后备人才培养成材率，同时，也为满足青少年日益增长的对运动技能提升的需求，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建设健康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以及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划及需求特申请该项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实施制度：《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竞体〔2010〕567号）、《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措施：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根据上述相关文件精神，组织选拔本市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暑假、寒假、周末集训工作，对本年度的教练员输送奖、输送成果奖、输送跟踪奖评选。</p>		
项目实施计划：	<p>1、7-9月选拔组织各项目优秀青少年运动员暑期集训。2、4-12月选拔组织各项目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周末集训。3、2021年2月选拔组织各项目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寒假集训4、6-12月对教练员输送奖、输送成果奖、输送跟踪奖进行评选。</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逐步形成以市级体校为龙头、区体校为基础、普通学校为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办训为补充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全市从事课余训练的青少年运动员达20000人，各级各类体校在训在册运动员达10000名，培养100名优秀教练员领军人物，创建20家“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努力每年向各二线运动队输送名运动员，向市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名。每年寒暑假组织不少于1000名运动员进行集训。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学生走向操场，参与到体育活动中。</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1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运动员奖学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青训中心社会形象	提升
	满意度	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完整性	完整
	部门协助	部门互相协助	协助